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选举邓万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将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邓万祯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耿强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黄耿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耿强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3,120 股，黄耿强先生承诺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并遵守本人在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4日

附件：

简 历

邓万祯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2 年加公司，历任车间主管、物控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监、运营总监，现任晾衣机事业部总监，兼任公司工会主席，中共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党支部书记。曾获评中山市先进工作者、中山市优秀党员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万祯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